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1日在韶关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陈小飞

各位代表：

我代表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十四届六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扎实推进平安韶关、法治韶关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8367件，办结54084件，同比分别上升1.47%和1.92%。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10288件，办结9887件，结案率96.1%。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211.27件，与去年基本持平。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斗争精神，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201 件，判处罪犯 3113 人。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一审案件 563 件，依法审理林伟聪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有力维护社会安定。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绑架等暴力犯罪一审案件 256 件；审结“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权益一审案件 576 件，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涉毒品一审案件 167 件，依法审理林勇等 4 人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全力打赢禁毒人民战争。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一审案件 24 件 27 人，依法审理黄祖平贪污受贿案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从严从实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出台防范化解审判领域重大风险的意见，突出制度保障作用。增强风险意识，及时把涉重大风险案件纳入管控范围，建立重大敏感案（事）件动态管理和月通报机制，提高风险排查、预警能力。严格落实重大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形成风险闭环处理，努力将风险控制在前端、化解于未萌。

大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公正司法。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 587 名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犯适用非

监禁刑，对 11 人免于刑事处罚。办结减刑、假释案件 5096 件，依法严格把握刑罚执行条件，对 159 人裁定不予减刑、假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

二、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韶关

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高压态势，全力决战攻坚，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终胜利。

坚持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充分运用涉黑案件集中管辖、重大涉恶案件异地管辖和涉恶案件严格把关工作机制，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坚决打狠打深打透。专项斗争以来，共审结一、二审涉黑恶案件 198 件，结案率 100%，判处罪犯 509 人，涉黑案件重刑率 70.6%，居全省前列。依法铲除赵建华、龙广等一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好转。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立案审理涉“保护伞”一审案件 9 件 10 人，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市中院获评 2019 年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全力以赴推进“打财断血”。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依法对 25 人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罚金刑 1.45 亿元。建立涉黑恶案件财产刑快速执行工作机制，大力开展“雷霆行动”专项执行活动，加强与检察、公安、财政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形成处置合力，执行到位财产 2.94 亿元，执行到位率 90%，入库 1.82 亿元。

毫不动摇参与综合治理。着眼长效常治，针对涉黑恶案件暴

露出的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发出司法建议 125 份，帮助整顿行业乱象、堵塞监管漏洞，2 份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佳”司法建议。严格落实回访评查制度，深入跟踪案件办理质效，推动“以案促建”“以案促治”落到实处。

三、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21763 件。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法院 573 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开展联防联控工作，5 名干警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获省法院表彰。从严从快打击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等涉疫情犯罪，李伟福妨害公务案、刘纯军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入选广东法院妨害疫情防控刑事典型案例。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引起的买卖合同、房屋租赁等纠纷，努力从司法层面缓解企业因疫情造成的生产经营困难。仁化法院调解的韶关诚粤贸易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作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案例，入选广东法院疫情防控民事行政典型案例。

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加强全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的制裁力度，审结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倾倒、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垃圾案件 150 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依法审结黎小柳、赵西严失火案，助力全域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妥善处理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拆除行政案件 22 件。依法支持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审结朱华斌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以最严密的法治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积极服务对接融入“双区”。制定关于为韶关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依法保障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妥善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助力产业园区建设，依法处理园区仓储保管、建设工程等常见多发纠纷，坚决打击打砸园区企业财物、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结朱代全等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案件，有力维护产业园区正常生产秩序。发挥旅游巡回法庭作用，妥善处理景区旅游纠纷，促进旅游服务水平提升，助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制定关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审结财产权属纠纷案件 227 件，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主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277 件，与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机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依法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审结民间借贷、买卖、租赁等一审合同案件 2404 件，保护市场交易安全。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

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推动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恢复生机，广东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广东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四、大力践行司法为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护。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妥善处理家事纠纷，审结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3180件，促进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依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审结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1092件，严惩涉民生犯罪，审结食品药品安全、制假售假等直接关系群众生命健康案件14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45件，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劳动者追回欠薪1412.75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妥善审理山林土地权属、承包经营权确认、流转、宅基地纠纷等涉农案件239件。陈伦华诉乳源自然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入选全省法院司法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典型案例。

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健全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办结执行案件19527件，执行到位金额11.87亿元。扎实开展“南粤执行风暴2020”专项活动，对68人采取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6人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267

人次，向 11359 名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促使 3758 名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落实信用修复机制，832 名失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退出失信名单。

加快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加强诉讼服务集成，完成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建设任务。完善诉讼服务工作机制，规范诉讼服务工作流程，畅通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排名全省前列。充分运用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持续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方便群众诉讼和监督。共直播庭审 9996 场，5551 万人次点击观看，公开裁判文书 27976 份。

五、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定不移推动法治韶关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引导功能，努力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贡献法院力量。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481 件。加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力度，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案件 82 件，依法纠正行政不作为、慢作为等行政违法行为。加大行政纠纷调解力度，协调和解、撤诉案件 73 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 76.2%。组织 15 批次行政人员旁听庭审，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形成“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

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多元解纷模式。完善“分调裁审”机制，主动对接调解组织，将129名调解员纳入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管理平台，推动多元社会解纷资源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明确适用先行调解的案件范围，强化诉调对接，多元解纷成效逐步显现，共诉前化解矛盾纠纷2660件，同比上升95%。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司法审判资源转化为法治教育资源，利用妇女节、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举办法治宣传活动110场，发放普法资料6万余份。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举办普法活动38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环境。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新载体、新形式、新方法，制作播出普法电视节目《以案说法》26期，在报纸、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刊发新闻报道2300篇次，市中院拍摄的《瑶山来客》荣获全国法院第七届金法槌奖百优微电影。

六、加强司法体制改革攻坚，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紧盯审判权运行监督和制约关键环节，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制定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审判权力行使。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审判监督管理办法，不断健全履职指引和案件监管全程留痕制度。发挥案例研究中心作用，出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等案件审判指引，强化类案指导。落实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制度，实施法信、裁判文书网、案例数据库“三必查”措施，

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

深化审判方式改革。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召开庭前会议案件 35 件，落实法庭调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切实防止冤假错案。大力实施案件繁简分流，适用速裁程序审结刑事案件 540 件，审结民事案件 4556 件。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推动出台韶关市关于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完成执行救助保险机制建设，建立“保险+救助”执行救助模式，为 13 件案件发放救助资金 36.02 万元。

强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运用。发挥信息技术保障作用，整合优化移动办公平台、远程庭审等信息网络系统，促进信息技术更好为审判工作服务。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期间，依托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云上法庭等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在线诉讼活动，有效确保审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大力推进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全市法院共网上立案 11483 件，网上开庭案件 2503 件，网上调解案件 292 件。

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从严监督管理，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过硬队伍。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接受市委巡察，以接受巡

察为契机全面改进提升工作。加强干警政治历练，组织参加政治轮训 7 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统筹开展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内部交流和跨类别交流，拓宽职业发展通道。积极推动开展基层法院重要副职易地交流任职 9 人，基层法院班子建设经验被最高法院肯定并予以推广。畅通上下级法院人员交流通道，加强干部挂职锻炼和遴选工作，提升干事创业活力。支持南雄法院高标准建设审判法庭，提高基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大力提升队伍司法能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加大高层次、专家型审判人才培养力度，有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112 期，累计参训 14948 人次。强化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全市法院涌现出全国优秀法官、广东省先进工作者林兵等一批先进典型，5 个集体、21 名个人被记功，市中院审判庭在特赦工作中表现突出获最高法院表扬。

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以内部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深入开展“三项队建”活动，认真汲取刘曙光等违纪违法案件深刻教训，切实加强以案治本警示教育。坚持抓早抓小，全市法院开展谈话提醒 746 人次，切实防范和解决“灯下黑”问题。认真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禁令，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共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6 件，处分 11 人。

一年来，全市法院认真落实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 3 件，配合做好人民调解法及广东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两级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338 人次。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审结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案件 11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与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信任、监督和支持，有力推动了法院工作的发展。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服务大局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仍需增强。**二是**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一站式解纷和诉讼服务的集成效能发挥还不够充分。**三是**司法体制改革有待继续深化，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要抓紧完善。**四是**队伍纪律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干警违纪违法仍有发生，损害司法公信力。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全市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为我市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法院党的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加强政治历练和政治轮训，不断提高政治能力，确保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促进资源资产价值化，服务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按照“四通三抓”思路，全力服务对接融入“双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韶关，为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是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强化宗旨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切实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大力推动法治韶关建设，深度参与“诉源治理”，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四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定不移把司法体制改革引向纵深，严格落实审判权责清单，加快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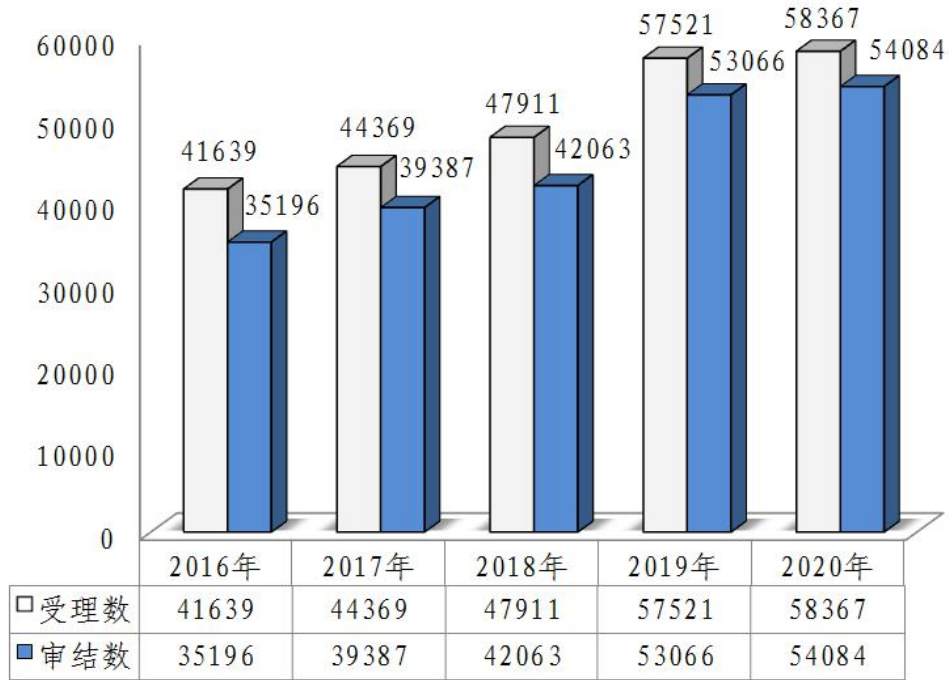
系，健全落实审判监督管理制度，优化监督程序，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五是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认真做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推动全市法院政治生态、司法生态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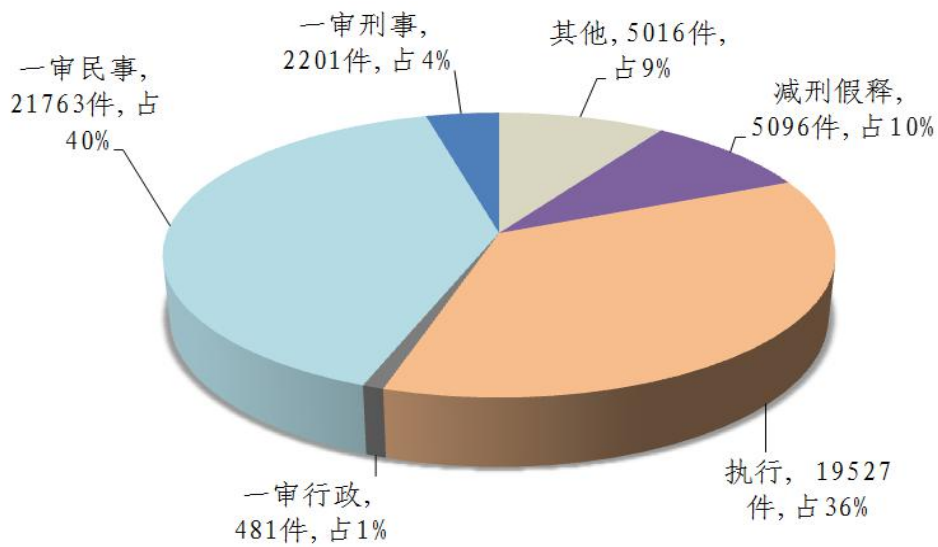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为韶关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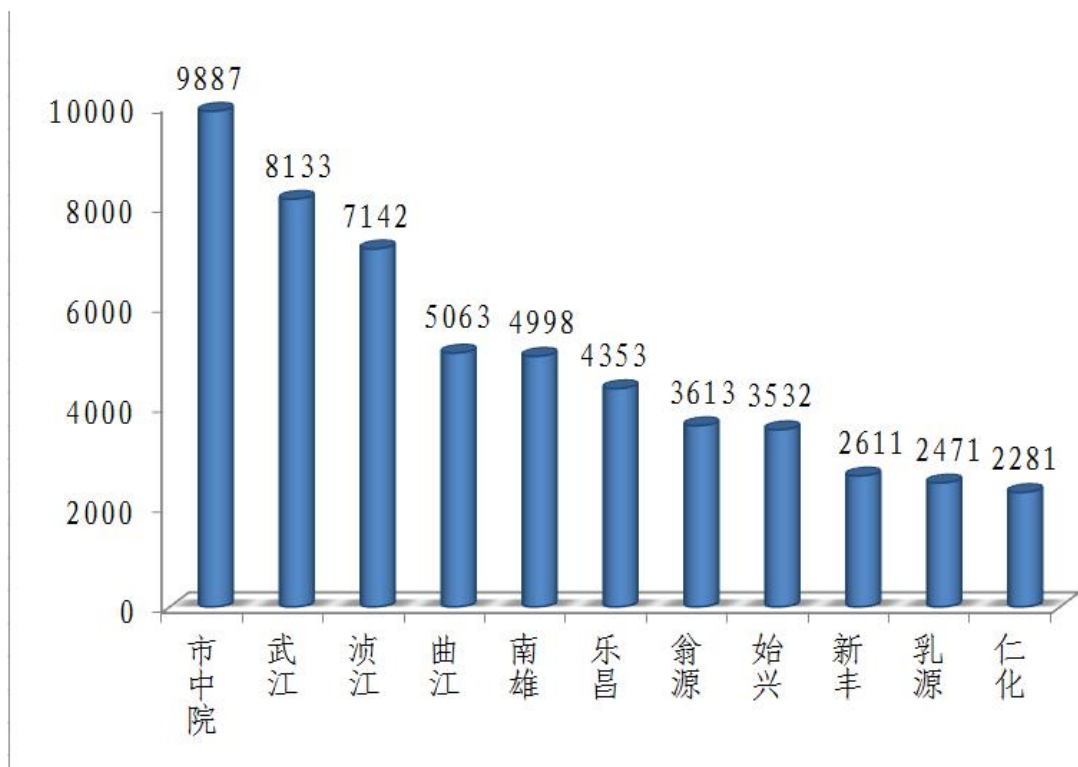
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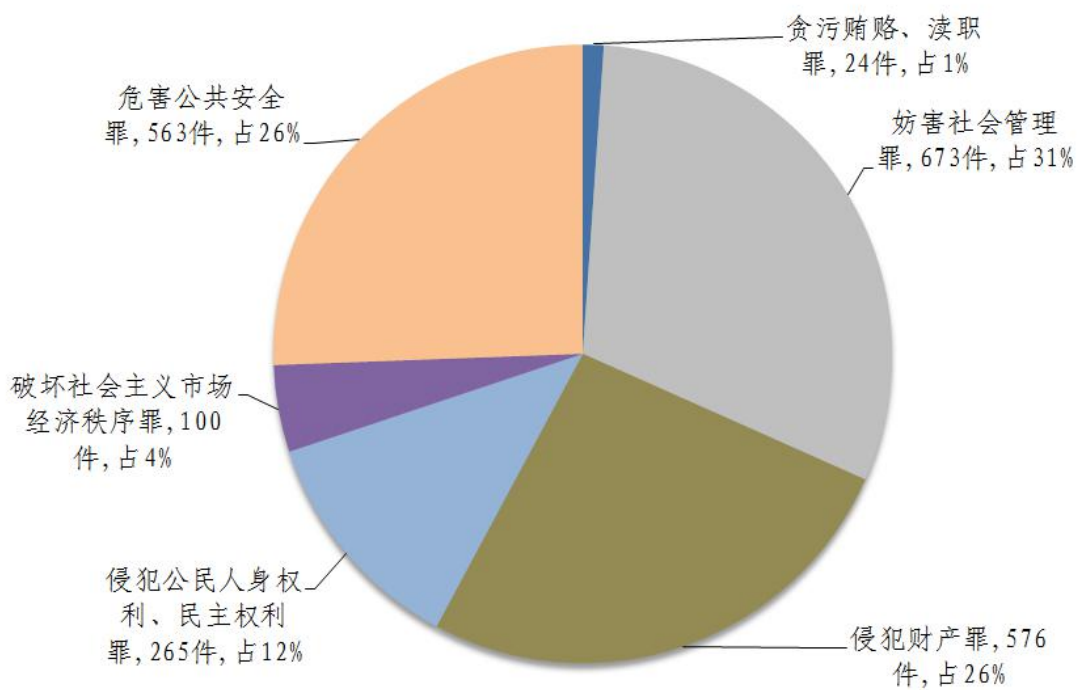
图一：2016-2020 年受理、审结案件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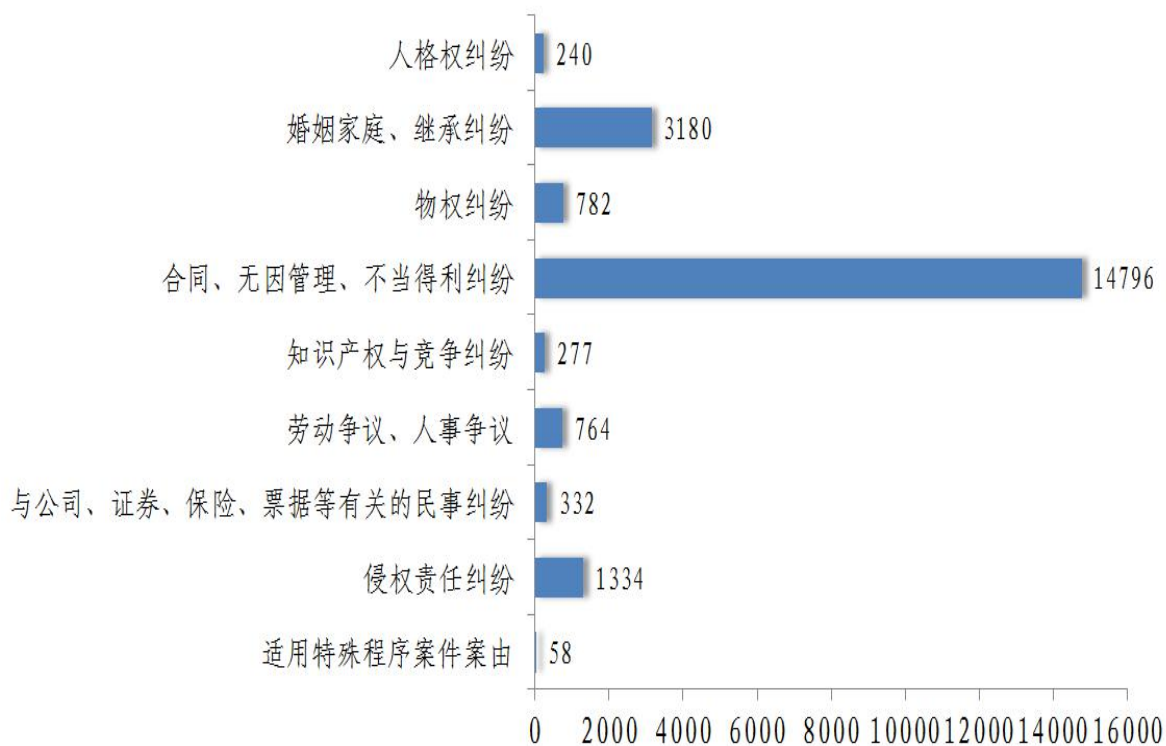
图二：2020 年办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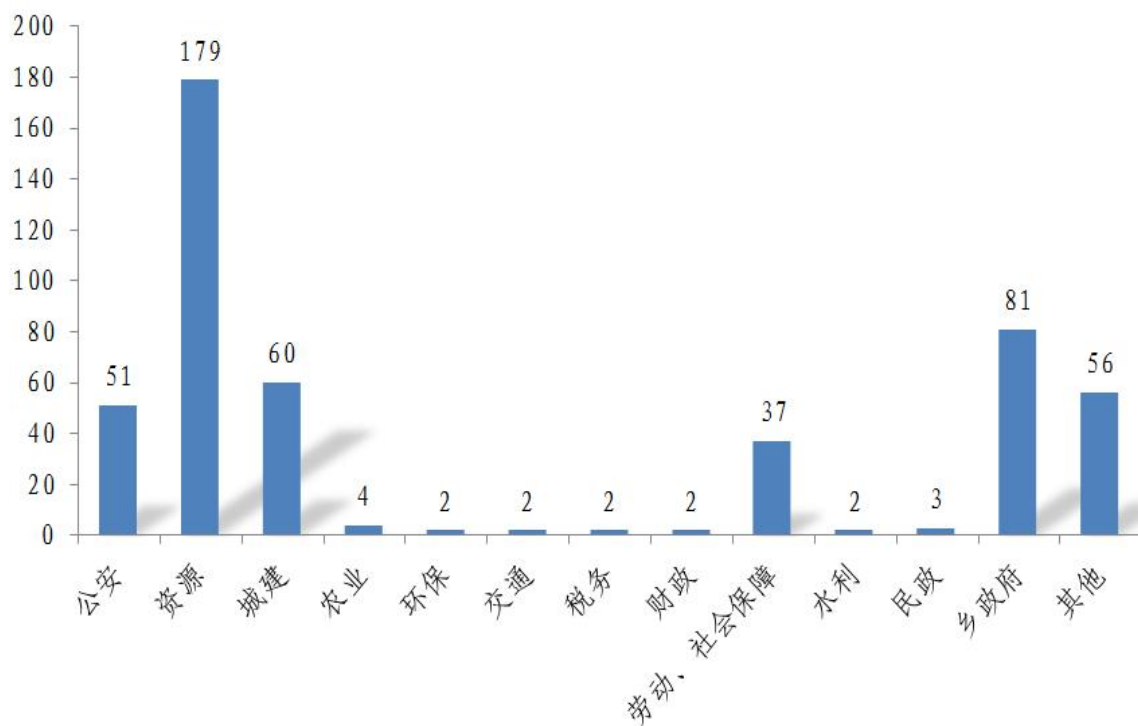
图三：2020 年全市各法院审结案件情况图



图四：2020 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构成图



图五：2020 年审结一审民事案件构成图



图六：2020 年审结一审行政案件构成图

附件 2

部分用语说明

林伟聪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2020 年 7 月，被告人林伟聪因心情不好，饮酒后从位于南雄市洋汾水路 18 号三楼出租屋的阳台上将十多个啤酒瓶扔向南雄市环城路与洋汾水路口的公共道路上，酒瓶玻璃碎片散落在公共道路上，导致道路交通受阻，并将停靠在路边的两辆汽车砸坏。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林伟聪无视国家法律，从高处抛掷酒瓶至公共道路，其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林勇等 4 人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2017 年 9 月中旬，被告人潘四平为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找被告人柏石柱联系上家。柏石柱联系被告人蒋勇，蒋勇遂联系被告人林勇确定有毒品甲基苯丙胺出售。9 月 27 日凌晨，林勇在拿到约 100 万元毒资后，与蒋勇一同驾车前往揭阳市惠来县上家处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购买毒品后，与柏石柱等人完成交易。当天潘四平携带购买的毒品驾车到达乐昌市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公安机关查获的 22942.3 克白色晶状物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含量为 67.8%至 74.1%不等。韶关中院经审理认为，林勇、柏石柱、蒋勇明知毒品甲基苯丙胺而贩卖，其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潘四平以贩卖为目的，购入并运输毒品，其行为构成贩卖、运输毒

品罪，依法判处林勇、潘四平死刑，判处蒋勇、柏石柱无期徒刑。

黄祖平贪污受贿案：2009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黄祖平利用担任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等职务便利，贪污公款10万元，并为他人在承揽工程、工程款拨付及协调企业经营纠纷等方面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刘某、汤某等十七人财物共计人民币473万元、港币10万元。新丰法院经审理认为，黄祖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较大；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分别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依法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10万元。韶关中院二审驳回黄祖平上诉，维持原判。

黎小柳、赵西严失火案：2019年10月，黎小柳下班途中发现一个马蜂窝，于是告诉好友赵西严，随后两人决定采用火烧的方式摘取马蜂窝以食用，并一起购买了助燃剂。在火烧蜂窝过程中，由于大风将火星吹入旁边的树林里，引燃了茂盛的杂草。两人在扑救20分钟后见火无法被扑灭，便逃离现场。最终，火灾引发的过火面积达969亩，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630亩，经评估，修复被烧毁的生态公益林需97.46万元。翁源法院经审理，认定黎小柳、赵西严均构成失火罪，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和三年，并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恢复费用97.46万元。

朱华斌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被告人朱华斌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收购、

存储、销售废机油，累计处置废机油 475.89 吨，非法获利 1477840 元。案发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朱华斌造成的污染代为处置，处置费用共计 494845 元，由南雄市人民政府垫资先行支付。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朱华斌承担上述污染处置费用。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朱华斌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应承担污染环境民事侵权责任，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责令赔偿污染环境处置费用 494845 元。韶关中院二审驳回朱华斌上诉，维持原判。

朱代全等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案：2014 年至 2019 年，被告人朱代全在担任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黄沙村委会上门村小组长期间，经常纠集本村小组干部被告人朱荣勇、朱海勇、朱奕方及下门村小组干部被告人朱建峰、朱福然等人，煽动村民，以暴力、威胁或者阻工、滋扰等手段，在韶关市浈江产业园及上、下门村小组范围内多次实施敲诈勒索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及招商引资企业的财物，随意打砸园区相关企业财物及殴打工作人员，强迫项目施工方交易等犯罪活动。浈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朱代全等人结伙以阻工、滋扰、威胁的手段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其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朱代全还强迫他人与其交易，随意打砸他人财物、殴打他人，其行为还构成强迫交易罪和寻衅滋事罪，应当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朱代全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35000 元。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李伟福妨害公务案：2020 年 2 月 5 日，被告人李伟福在家中

聚众打麻将。仁化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后，出警到李伟福家中处置，说明政府明令禁止在疫情防控期间聚集并劝离。李伟福情绪激动，推搡、拉扯并用凳子砸击民警。仁化法院审理认为，李伟福无视国家法律，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对政府明令禁止的聚集行为置若罔闻，不听劝离，暴力袭警，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刘纯军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20年1月29日，市场监管人员在被告人刘纯军经营的餐厅厨房冰柜中，查获其非法收购的两只野生飞禽（收购时已死亡），经鉴定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曲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刘纯军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韶关诚粤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2019年10月至12月，原告韶关诚粤贸易有限公司和韶关晟成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华粤煤研石电力有限公司、华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煤研石购销合同和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如期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以疫情期间经营困难为由，欠付货款总额共计1315万余元，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偿还货款。仁化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之所以拖欠货款，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货款未收回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为依法保障原告合法权益，同时尽量减少对被告生产经营的影响，仁化法院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和解，为债务履行争取时间，最终原告在

约定期限内收回欠款。

陈伦华诉乳源自然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2017年8月，乳源自然资源局以陈伦华未经批准，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在涉案土地上破坏基本农田627平方米、非法占用其它农用地173平方米建设木材加工厂等为由，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陈伦华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兴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陈伦华不服行政处罚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行政处罚无效。武江法院一审驳回陈伦华的诉讼请求，韶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瑶山来客》：《瑶山来客》是由韶关中院拍摄的微电影，故事主要讲述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一位基层人民法庭法官用心、用情、用法化解瑶胞与外来户之间邻里纠纷的故事，生动再现了基层法官的工作日常，展现了人民法官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高尚情怀。

执行救助保险机制：执行救助保险是指法院作为投保人，将部分司法救助资金投保执行救助保险。当执行案件因无法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权利人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标准的，权利人向执行法院提出救助申请，由执行法院确定救助金额，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此类案件主要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交通事故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以及保险人认可承保的其他涉民生案件。

云上法庭：云上法庭系科技法庭的一种，其核心功能部署在

专有云上，实现集录音录像、庭审直播、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笔录确认、录像刻盘、庭审巡查、音视频数据统一长期存储管理、智能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基本达到一键式操作、系统智能运行的效果。云上法庭能以租赁服务的方式进行建设。

“三项队建”活动：2020年3月至4月，最高法院先后下发通知，在全国法院系统部署开展“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专题教育；以安徽高院原院长张坚案为典型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等三项队伍建设活动。

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30日

(共印900份)